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農漁字第 1101346902A 號

主 旨：訂定「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 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1 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 一、本收費上限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所為各階段驗證程序及產品抽樣檢驗，應依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驗證契約所定收費標準，按實際辦理之工作內容收費，且不得超過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收費上限。
- 三、驗證機構所為生產過程驗證或加工過程驗證之收費，應以一個品項為基準，以初次計，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依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所列養殖水產品類之品項為基準，且初次、增列查驗之認定如下：
 - (一) 初次辦理生產過程驗證或加工過程驗證，以附表一所列初次查驗計。
 - (二) 生產過程驗證：新增品項或同品項新增養殖水產類初級處理驗證，以附表一所列增列查驗計。
 - (三) 加工過程驗證：新增品項或養殖魚類分切新增生食驗證，以附表一所列增列查驗計。
- 四、農產品經營者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委外作業，驗證機構應依下列情形收費：
 - (一) 受委託廠（場）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ISO 22000 或 FSSC 22000 者，僅收取增列之文件審查費、證書費，如有現場稽核必要，並得收取差旅費。追蹤查驗費，得以一次計。
 - (二) 受委託廠（場）未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ISO 22000、FSSC 22000，或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之加工作業時，原料、資材及產品等與非產銷履歷水產品無區隔者，以增列計。追蹤查驗費，得以一點五次計。
- 五、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附表二以外之項目，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附表二及前項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附表一 產銷履歷水产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

驗證階段	初次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				追蹤查驗		
	文件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費		追蹤查驗費	年費
項目	初次/展延	增列		初次/展延	增列		
個別驗證	10,000元	5,000元/次	50,000元/次	5,000元	2,500元/次	20,000元/次	5,000元/年
集團驗證	20,000元	10,000元/次	25,000元/場區	10,000元	5,000元/次	12,500元/場區	10,000元/年
說明	1. 集團驗證收費以個別驗證費用之2倍為計算基準。 2. 增列費用依初次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3. 稽核費用包括稽核人員酬勞、差旅費及驗證機構行政費用等。 4. 個別驗證戶如養殖規模大於10公頃或員工數多於50人，得加計1次費用，如遇產業特性特殊者（如集約式養殖）不在此限，惟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5. 集團驗證總部位稽核以2場區計費；現場稽核場區數，依申請驗證總部位開根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每戶稽核以1場區計算。 6. 每驗證案之稽核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7. 對於遠程稽核案件得加收費用，其遠程加收區域範圍及計費方式應於收費標準中明定。 8. 個別驗證之增列稽核以0.5次計費，集團驗證之增列稽核同第3點計費方式。 9. 證書費為初次核發與增列證書所需之審查、登錄及雜項費用。 10. 證書增列費用依初次核發收費標準減半收取。 11. 年度追蹤查驗以每年一次為原則，集團驗證場區數之計算同現場稽核費說明第3點計算方式。 12. 年費為按年繳交之證書使用維護費用。						

註：1. 辦理個別驗證各階段驗證程序之查驗及附表二之檢驗項目合計收費上限為7萬5千元。
 2. 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且不得超過初次收費標準之半數。
 3. 同品項之養殖水產加工品，新增不同種類水產品，而處理方式相同之加工過程驗證，不得收取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及證書費，僅得依收取檢驗費。

附表二 產銷履歷水產品抽樣檢驗項目收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檢驗項目	收費標準
硝基呋喃代謝物	5,000
氯黴素	3,000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2,000
恩氟喹啉羧酸	3,000
銅	600
有機錫	5,000
四環素	3,600
鉛	1,210
鎘	1,210
磺胺劑	4,035
食品衛生菌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3,350
揮發性鹽基態氮	1,210
甲基汞	3,770
霍亂弧菌	2,850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多重殘留分析(二)(48項動物 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4,000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